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现将报告书中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对报告书中“释义”进行补充修订；

2、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的相关预计与分析”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2、本次交易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的相关预计与分析”中补充披露及修订了上市公司对未来的投资收益覆盖可能产生的财务费用的测算过程；

3、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中补充披露对非公开发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间的关系；

4、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解决并购款的具体措施内容；

5、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纠纷的风险；

6、在报告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情况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 标的公司行业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行业情况分析；

7、在报告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影响的分析；

8、在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中补充披露了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以新台币记账的主要财务数据换算以人民币计量的主要财务数据表格。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